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淨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記載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第6行「嘉義縣義竹鄉五間村五間厝前」之記載為「嘉義縣○○鄉○○村○○○00號前」；第7行「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之記載為「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吸食器1組」，並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將對人體反應有所影響，可能導致意識恍惚、控制能力顯著下降，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查獲後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達5783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達80068ng/mL，遠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濃度值，嚴重危害行車

安全，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途中幸未與他人發生車禍；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鍾瀚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26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罪嫌，由警另為移送偵辦）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明知其於民國114年11月6日6時許，在臺南市新營區隋唐街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於同日7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50分許，在嘉義縣義竹鄉五間村五間厝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警經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5783ng/mL、80068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64）、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鍾瀚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侑瑾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